

证券代码：430268

证券简称：恒信启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福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73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9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7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度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7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7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提出 2024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7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本年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7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7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自 2013 年以来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一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服务期间，其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7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73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瀛和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燕、冯晓磊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《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15 日